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7-2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栾汉忠董事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687.11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148 万股的 47.15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140.35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148 万股的 45.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46.7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148 万股的 1.7554%。

(九) 公司除许君如董事、李小波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外，其余董事、全部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141,410,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820%；反对 5,43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22%；弃权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0%；反对 5,43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77%；弃权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43%。

2、表决结果：通过。

(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141,410,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820%；反对 5,43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22%；弃权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0%；反对 5,43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77%；弃权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43%。

2、表决结果：通过。

（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141,410,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820%；反对 5,43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22%；弃权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0%；反对 5,43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77%；弃权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43%。

2、表决结果：通过。

（四）《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41,410,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820%；反对 5,43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22%；弃权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0%；反对 5,43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77%；弃权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43%。

2、表决结果：通过。

因 2016 年度母公司报表、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会议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1,41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820%;反对5,43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2%;弃权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0%;反对5,43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7%;弃权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3%。

2、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仍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

(六) 《2017年经营计划》

1、表决情况:

同意141,424,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912%;反对5,4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930%;弃权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9%;反对5,4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07%;弃权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3%。

2、表决结果:通过。

(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1,41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820%;反对5,4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180%;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0%；反对 5,4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20%；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席丹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